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承担市道路安全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起草、审核、清理汇编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制度建设规划;维护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参与市区交通规划以及市区道路和停车设施的设计工作;承担市区道路交通组织优化研究,对重大交通项目道路工程进行交通影响分析评价;依法承担道路交通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审核工作;承担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核,并承担其维护管理工作;承担重要内、外宾的道路交通安全警卫和各项重大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保卫、摩托车护卫工作;承担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受理调查、处理、复核等工作;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和预防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综合研究公安交通管理执法问题,指导、监督、检查交警执法行为;开展全市公安交警科技建设、应用和培训工作。负责承担机动车辆检验以及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工作;承担机动车辆驾驶人考试和驾驶证的核发、管理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决算仅包括交通管理大队，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内设机构 2 个，包括：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

第二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收入总计为 2702.08 万元、支出总计为 2702.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09.6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压减等。支出总计减少 109.6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压减等。

二、关于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02.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2.08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0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5.33 万元，占 76.0%；项目支出 636.75 万元，占 24.0%。

四、关于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2702.08 万元，支出总决算 2702.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09.68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压减等。支出总计 2702.08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压减等。

五、关于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68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压减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2.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2230.40 万元，占 8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68.43 万元，占 6.0%；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13.65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89.60 万元，占 7.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安业务专项经费压减、人员经费减少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公安（02 款）行政运行（01 项）。主要用于：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2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等。

2、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公安（02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主要用于：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4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安业务专项经费减少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2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预算数，退休人员补缴的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生活救助（25 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 项）。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6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3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为 4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2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0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年初预算为 8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关于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5.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828.26 万元，公用经费 200.9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828.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资本性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

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购置更新车辆，控制车辆减少燃油维修等消耗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购置更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车辆减少燃油维修等消耗支出；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84 万元，减少 40.0%，主要原因：2024 年因财政资金紧张，修车款项均未支付，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51.84 万元，减少 40.0%，主要原因：2024 年因财政资金紧张，修车款项均未支付，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没有购置更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1.84 万元，减少 40.0%，主要原因：2024 年因财政资金紧张，修车款项均未支付，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7.01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8.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警务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01 万元。主要用于警务用车

的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等。2024 年，庄河市公安局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领导检查指导工作、维稳执勤、办案追逃及警务调研会等支出，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活动，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9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1.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减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绩效自评表附后），涉及资 747.71 万元。

通过绩效自评没有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大工作力度：1.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障到位，管理到位。2. 进一步向一线基层单位倾斜，保障办案业务的需要 3. 强化科技强警，增大科技含量投入。4. 加强大数据开发利用，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信号灯维修维护费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1			
	全年预算数		21			
	预算执行数		19. 11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号灯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保障信号灯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地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社会稳定，治安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100）	得分（100）
共性指标（10 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	10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信号灯维护次数	41	41	12. 5	12
		信号灯维护套数	56	56	12. 5	12
	质量指标	信号灯设备完好	100%	100%	12. 5	12
	时效指标	信号灯维修及时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2. 5	12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交通事故费用	降低	降低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信号灯分离交通突破流，减少交通事故	10	10	10	10
		城区道路安全通畅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计（100）	-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300			
	全年预算数		300			
	预算执行数		184. 47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交通管理办案业务的有序开展。		保障交通管理办案业务的有序开展。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地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社会稳定，治安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100）	得分（100）
共性指标（10 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	10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交警工作宣传	4	4	10	10
	质量指标	会议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交警工作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	8
		交通案件办案质量	提高	提高	10	9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	优良低中差	优	10	9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交通平稳运行	优良低中差	优	15	14
		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提高	提高	15	14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交警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计（100）	—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费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30			
	全年预算数		130			
	预算执行数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 号】精神，保证我市机动车驾驶人的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更好的服务群众、服务社会。		保证我市机动车驾驶人的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更好的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地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社会稳定，治安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100）	得分（100）
共性指标（10 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	9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本年度内需要参加考试的机动车驾驶人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驾驶员能够按规驾驶	优良低中差	优	20	20
	时效指标	驾驶人考试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驾驶员能够按规驾驶	优良低中差	优	7.5	7.5
		保证道路交通安全	优良低中差	优	7.5	7.5
		考试评判标准化	提高	提高	7.5	7.5
		市区及周边考试需求	完成	完成	7.5	7.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计（100）	-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交通肇事检验鉴定费用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00			
	全年预算数		200			
	预算执行数		71.05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为交通肇事案件提供合法有效鉴定报告。		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为交通肇事案件提供合法有效鉴定报告。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地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社会稳定，治安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100)	得分 (100)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	0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本年度内发生的交通肇事案件检验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检验鉴定机构工作完成质量	优良低中差	优	10	10
		鉴定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检验鉴定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检验鉴定报告提供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依法定位交通事故责任提供依据	完成	完成	15	15
		呈现政府形象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计(100)	-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交警文职警员公用经费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88			
	全年预算数		88			
	预算执行数		44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安辅警人员办公经费及服装等支出。		保障公安辅警人员办公经费及服装等支出。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地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社会稳定,治安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100）	得分 （100）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	10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辅警编制人数	110 人	110 人	10	10
		辅警服装配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辅警工作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4
	时效指标	辅警服装配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4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薪酬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指数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治安环境提升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计（100）	-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交警文职警员工会经费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8.7			
	全年预算数		8.7			
	预算执行数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治安环境良好，为辖区创造优良的经济建设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严打各类违法犯罪，保一方平安，保经济增长。		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地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社会稳定，治安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100）	得分（100）
共性指标（10 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	10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辅警加入工会人数	100%	100%	10	10
		工会活动参与度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辅警工会活动质量	提高	提高	10	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4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地区法治建设与治安管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9
		社会治安状况	安定	安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计（100）	-					9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其他协助办案、维稳经费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公安（02 款）行政运行（01 项）。反映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公安（02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反映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社会救助（25 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 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工资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